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鼎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善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7,323,905.92	3,041,380,608.13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959,613.96	376,714,914.37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536,622.25	357,608,425.71	-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222,387.32	202,987,802.57	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31	-1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1	0.31	-1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4.85%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11,077,475.45	16,074,053,477.46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76,473,562.85	8,281,500,393.61	4.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11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0,863.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1,923.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5,480.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65,809.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3,777.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6.04	
合计	14,422,991.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8%	569,926,577		质押	6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0%	23,246,085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四川信托-平安恒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5%	20,202,531			
蔡俏	境内自然人	1.25%	15,248,63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14,341,268		质押	7,170,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0%	13,483,677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环球伞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其他	1.05%	12,843,67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00%	12,181,6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1,031,370			
中融基金-北京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联8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3%	10,126,58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926,577	人民币普通股	569,926,5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246,085	人民币普通股	23,246,085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四川信托-四川信托-平安恒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02,531	人民币普通股	20,202,531
蔡俏	15,248,635	人民币普通股	15,248,63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341,268	人民币普通股	14,341,26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3,483,677	人民币普通股	13,483,677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环球伞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12,843,671	人民币普通股	12,843,67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2,181,65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1,6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31,37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1,370
中融基金-北京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联8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126,582	人民币普通股	10,126,5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2019年03月31日	2018年03月31日	变动金额(单位:元)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账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预付款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应收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存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长期股权投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固定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在建工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形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开发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商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长期待摊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所得税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非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短期借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票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职工薪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交税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应付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所得税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综合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信用减值损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处置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所得税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593,000股(其中2019年1季度共计回购股份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2%,最高成交价为1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2436167.58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	2006年6月,在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承诺:"对于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中鼎集团保证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中鼎集团及中鼎集团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除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国家和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鼎集团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中鼎集团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中鼎集团将促使中鼎集团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06年06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湖	非公开发行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湖	非公开发行股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8年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国元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本报告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估值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等文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鼎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集团	指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鼎欧洲公司	指	Zhongding Europe GmbH,系中鼎股份德国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卖方/法国控股公司	指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Reimer Scholz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Tristone/标的公司	指	TristoneFlowtech Holding S.A.S.
《购买协议》/SPA/本协议	指	中鼎欧洲公司与Tristone于欧洲时间2016年11月22日共同签署的《SHARE SALE AND TRANSFER AGREEMENT》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090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7)第103号《中鼎欧洲有限公司拟收购TristoneFlowtech Holding S.A.S股权而涉及的TristoneFlowtech Holding S.A.S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安徽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国联邦竞争管理局	指	德国联邦竞争管理局(Bundeskartellamt),德国联邦卡特尔局,系德国反垄断审查机构
GWB/《反限制竞争法》	指	德国《反限制竞争法》(GesetzgegenWettbewerbsbeschr?nkungen)
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中鼎股份通过中鼎欧洲公司收购Tristone100%股权的交易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7号,2016年9月8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收购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Bavaria FranceHolding S.A.S

交易标的:Bavaria FranceHolding S.A.S全资子公司TristoneFlowtech HoldingS.A.S100%的股权。

收购方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协议》,中鼎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鼎欧洲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TristoneFlowtech HoldingS.A.S100%股权。

收购价款:交易双方约定在《购买协议》下,本次交易支付的基础交易对价为1.85亿欧元现金。该基础交易对价将依据《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1、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与核准程序

(1)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6年12月16日,交易对方母公司Bavariaring 0906 GmbH管理层形成决议:同意将其子公司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所持有的TristoneFlowtech Holding S.A.S的股份全部出售给中鼎欧洲公司,并履行所有出售所需手续。

本次交易已通过德国联邦企业联合管理局(Bundeskartellamt)的兼并控制审批。

(2)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6年11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同日公司签署《购买协议》。公告注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仍需后续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已完成向安徽省发改委备案工作,并取得由安徽省发改委出具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法国TristoneFlowtech 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17]16号)。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关于中鼎欧洲公司与法国控股公司签署的(购买协议)的议案》、《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关于中鼎欧洲公司与法国控股公司签署的(购买协议)的议案》、《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2、本次交易的交割

(1)交割条件的满足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法国时间),依据交易双方之授权人共同签署的《交割备忘录》,各方确认交割条件全部达成。

(2)购买价款支付

截至2017年2月28日(法国时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之约定,全额支付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收购款1.7亿欧元。

(3)股权变更登记

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Tristone的100%股权均已登记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欧洲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收购股权已完成交割。

(4)经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作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对价调整、支付的时间和方式,并经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最终作价为1.7亿欧元,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所有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标的公司已按照《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充分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期间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中鼎集团就过渡期间损益的承诺

中鼎集团承诺,如Tristone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中鼎集团将以现金形式向中鼎股份补偿。

(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同时,中鼎股份承诺上市公司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资产购买不涉及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2%和2.8%。其中,乘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2352.9万辆和237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2%和4.1%。商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428万辆和437.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和5.1%。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7万辆和125.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9.9%和61.7%。(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公司自08年以来实施的国际化战略渐渐进入收获期,截止本报告期末,亚洲、美洲三大区域销售分别为37.88%、45.05%、17.08%,通过对全球资源的有效整合,使公司的技术、品牌、盈利水平、客户群体得到了快速提升,实现了内伸和外延的双轮驱动;同时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大了对新能源环保汽车、汽车电子、系统总成等领域的开拓力度,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积极做好了项目孵化和储备。

2018年,虽然面临汽车行业不景气的困境,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123.68亿元,同比增长5.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6亿元,与去年比基本持平;公司继续跻身"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50强",名列第13位,国内第1。

(二)公司2018年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367,838,166.50	100%	11,770,479,678.28	100%	5.08%
分行业					
汽车行业	11,480,555,037.93	92.83%	10,913,285,950.95	92.72%	5.20%
非汽车行业	887,283,128.57	7.17%	857,193,727.33	7.28%	3.51%
分产品					
汽车零部件(冷却系统)	2,872,707,031.23	23.23%	2,378,622,757.01	20.21%	20.77%
汽车零部件(降噪减振底盘系统)	2,855,978,337.55	23.09%	2,925,332,361.38	24.85%	-2.37%
汽车零部件(密封系统)	2,947,049,168.39	23.83%	2,713,423,313.90	23.05%	8.61%
汽车零部件(空气悬挂及电机系统)	1,508,397,768.09	12.20%	1,522,925,483.25	12.94%	-0.95%
其他	2,183,705,861.24	17.66%	2,230,175,762.74	18.95%	-2.08%
分地区					
国内	4,072,372,904.67	32.93%	4,098,908,958.28	34.82%	-0.65%
国外	8,295,465,171.83	67.07%	7,671,570,720.00	65.18%	8.1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各项整合措施正在逐步落实,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已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进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使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提升和改善。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工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椐《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8年12 月31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未发现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情形。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重组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8年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永舜 周鑫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4月29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2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兼CEO詹纯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毅刚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原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16,755,410.05	6,360,464,384.08	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111,619.87	376,763,940.50	16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0,439,604.39	280,705,184.23	19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7,280,129.19	453,706,176.88	31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	0.05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	0.05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1.00%	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387,417,697.38	93,456,651,846.14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172,712,294.83	38,201,194,804.37	2.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4,98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6,350.54	
债务重组损益	-1,581,216.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218,16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3,186.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256,39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937.66	
合计	181,672,015.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9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75%	1,385,714,179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05%	1,253,314,876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386,517,443		质押	35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4%	268,578,8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	233,042,928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6%	168,635,602		质押	168,635,602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56,864,94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8】220号中联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8%	138,819,47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8%	115,849,400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64,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85,714,17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85,714,179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3,314,876	人民币普通股	1,253,314,876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6,517,443	人民币普通股	386,517,4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578,817	人民币普通股	268,578,8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042,928	人民币普通股	233,042,928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168,635,602	人民币普通股	168,635,602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6,864,942	人民币普通股	156,864,94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8】220号中联单一资金信托	138,819,479	人民币普通股	138,819,47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8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49,400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6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股东中的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由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目主行权,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7,808,536,633股变更为7,808,999,07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